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协[2008]565号）批准，由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b>营业执照号：310000400408520（市局）。</b></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协[2008]565号）批准，由上海绿新烟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8782097N。</b></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910.4615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156,922元。</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总股本为70,910.4615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总股本为1,060,156,922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三分</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三分</p>

<p>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b></p>	<p>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同时，上</b></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述人员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四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